

第十七章 最终条款

第十七条 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生效

本协议应自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交换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后生效, 该通知证明它们已分别完成各自必要的内部要求, 或自缔约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第十七条 最终条款

1. 缔约方可以书面形式同意修正本协议。任何修正案应根据本协议生效所需的程序生效。
2. 如果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任何其他两缔约方均为缔约方的协议中已纳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修正, 缔约方应就是否修正本协议进行磋商,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第十七条第四条 终止

1. 本协议应继续有效, 除非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此类终止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80天后生效。
2. 在第1段通知之日起30天内, 任何一方可以请求磋商, 商定本协议任何条款的终止是否应晚于第1段规定的时间生效。此类磋商应在缔约方提交此类请求之日起30天内开始。

ARTICLE 17.5: AUTHENTIC TEXTS

本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完成。本协议的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作证，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签署本协议。

完成于2015年6月17日在堪培拉以英文和中文两种语言。

澳大利亚政府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